

最新中学生留长发的申请书(模板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中学生留长发的申请书篇一

当事人申请再审制度，在我国法律规定中，正式确立于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1991年《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将原来的“申诉”改为“申请再审”。但在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五）项仍规定：“对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按照申诉处理，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对此处的“申诉”，1991年《民事诉讼法》没有作详细规定，直到2007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才将此款的“申诉”改为“申请再审”。至此，在我国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对生效判决、裁定不服，提出的是再审申请，而不是申诉。2007年《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当事人也可以向原审申请再审。因此原审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面临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将会增多。对于立案部门来说，做好刑事、行政案件的申诉案件、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立案工作非常重要。本文试图从立案审查的角度，分析民事申请再审与刑事申诉、行政申诉的区别，以期更好地开展立案审查工作。

一、提交诉状不同

1、刑事申诉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三百七十二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诉，应当提交申诉状，写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及申诉的事实与理由。因此，对于刑事申诉，申诉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刑事申诉状”。

2、行政申诉

对于行政申诉应提交的诉状，我国《行政诉讼法》没有作出规定，按理应提交的是“行政申诉状”。但是《行政诉讼法》解释却没有申诉的规定，而是在第七十三条用“申请再审”来表述。因此，笔者认为，对于不服生效的行政判决、裁定，向人民法院提交“行政申诉状”或“行政再审申请书”均可。

3、民事申请再审

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提交再审申请书。因此，对于民事申请再审，应当提交“民事再审申请书”。若当事人提交的是“民事申诉状”，应向其释明让其更改为“民事再审申请书”。

二、申请主体不同

1、刑事申诉

按《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有权提起申诉的人是当事人及其法定人、近亲属。按《刑事诉讼法》解释第三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案外人认为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申诉。因此，有权提起刑事申诉的主体有当事人及其法定人、近亲属以及案外人。

2、行政申诉

按《行政诉讼法》及其解释的规定，有权提起行政申诉的只

有当事人，案外人不可提起行政申诉。

3、民事申请再审

按《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有权提起民事再审申请的是当事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解释》）第五条的规定，案外人对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确定的执行标的物主张权利，且无法提起新的诉讼解决争议的，可以向作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因此，有权提起民事再审申请的有当事人及案外人。

三、申请客体不同

1、刑事申诉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刑事申诉的客体是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2、行政申诉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及《行政诉讼法》解释第七十三条，行政申诉的客体是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有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调解协议内容违反法律规定的生效行政赔偿调解书。

3、民事申请再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及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民事申诉再审的客体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有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调解协议内容违反法律的生效调解。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民事诉讼法》意见第208条的规定，对不予受理、驳回的裁定，当事人可以申请再审，而根据《民事诉讼法》意见第207条、209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以下简称《人民法院再审立案意见》）第十四条的规定，以下民事案件的再审申请不予受理：（1）人民法院依照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破产还债程序审理以及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后维持原判的案件；（2）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和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3）人民法院判决、调解解除婚姻关系的案件，但当事人就财产分割问题申请再审的除外。

四、申请期限不同

1、刑事申诉

现行《刑事诉讼法》及其解释对刑事申诉的期限没有作出规定，但在《人民法院再审立案意见》第十条规定了刑事申诉一般在刑罚执行完毕两年内提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超过两年提出申诉：（1）可能对原审被告人宣告无罪的；（2）原审被告人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人民法院未受理的；（3）属于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的。

2、行政申诉

根据《行政诉讼法》解释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对生效判决、裁定申请再审，应当在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提出；但对生效的行政赔偿调解书，“可以在二年内”申请再审，没有规定起算时间。根据《行政诉讼法》解释第九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除依照行政诉讼法和本解释外，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有关规定。对生效民事调解书申请再审的起算时间，根据《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解释》第五条的规定，亦为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因此，对生效行政赔偿调解书提出申诉，亦应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提出。

3、民事申请再审

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该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以下情形，应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1）有新的证据、足以原判决、裁定的；（2）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3）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4）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枉法裁判行为的。

另外，根据《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六个月期限，不适用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

对于案外人申请再审，根据《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解释》第五条的规定，“可以在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利益被损害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申请再审。因《民事诉讼法》已修改，笔者认为，对于案外人申请再审的期限，除了上述条款规定外，还不应超过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最长期限即六个月，因此，案外人申请再审，应为“可以在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利益被损害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五、管辖法院不同

1、刑事申诉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三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刑事申诉由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但二审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的案件，申诉人对一审判决提出申诉的，可由一审法院审查处理。未经终审法院审查处理的疑难、复杂、重大案件也可由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处理。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三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对死刑案件的申诉，可以由原核准的人民法院直接审查处理，也可以交由原审人民法院审查。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写出审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层报原核准的人民法院审查处理。

2、行政申诉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行政申诉。

3、民事申请再审

中学生留长发的申请书篇二

再审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汉族，职业，住址，电话。

再审被申请人a□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汉族，职业，住址，电话。

再审被申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汉族，职业，住址，电话。

因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再审申请人不服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 月 日下达的(xx)大民一终字第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申请再审。

申请再审的事由

再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v^《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的规定。

申请再审的请求

1、撤销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xx)大民一终字第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再审被申请人a的全部诉讼请求。

2、再审申请人的上诉及申诉费用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

再审事实与理由

首先，原审法院与二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有重大错误。再审申请人不是辽b12345轿车所有人，该车所有人为再审被申请人*。xx年4月8日普兰店人民法院下达的(xx)普刑初字第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辽b12345轿车所有人为再审被申请人*，且该车因发生交通事故所得赔偿支付给被申请人*。但二审法院对此事实视而不见，强行认定：再审申请人允许再审被申请人*购买的车辆登记在自己的名下，从登记生效的这一刻起，再审申请人与该车的权利义务不可分割。权利与义务统一，利益与风险共享是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哪有法院判车辆所有人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的？这是二审法院错误之一。

其次，对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主体的认定，尽管我国法律尚无统一规定，但从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中可以解读：对肇事车辆的运行起控制支配作用、享有运行利益并符合交通事故侵权构成要件者才是赔偿义务主体。按照二审法院认定的“登记生效之日起，再审申请人与该车权利义务不可分割”，那么被盗车辆肇事的赔偿义务主体，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为何只认定是驾驶被盗机动肇事者？而不认定是该车登记者？还有在没办理机动车买卖过户登记的手续，买方驾车肇事案，最高人民法院为何只认定买方为赔偿义务主体，而不认定登记的机动车车主为赔偿义务主体？原因只有一个，赔偿义务主体应是具有对肇事车辆运行起支配作用，享有运行利益，而不能简单认定登记的车主。故二审法院认定再审申请人为赔偿义务主体是错误的。

再次，二审判决程序违法，没有通知对本案负有主要赔偿责任的主体到庭，违反民事诉讼法程序规定。

综上，再审申请人特提出申请，请求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立案再审，并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请求。

xx省高级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

申请日期：年 月 日

中学生留长发的申请书篇三

住所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被申请人：_____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住所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事由：再审申请人因不服；

特此申请_____中级法院院长依法提起再审。

_____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再审申请书

再审申请书

中学生留长发的申请书篇四

- 1、标题，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写明“刑事申诉状”“民事申诉状”或“刑事申诉状”。
- 2、申诉人的情况，写明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如果申诉人在押，应写明现押处所。如果是被告人的辩护人，近亲属申诉，应当写明申诉人的姓名、职业、同被告人的关系。如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写明名称、所在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民事案件当事人申诉的，应当将对方当事人的身份状况写明。
- 3、案由。应当写明申诉人是何人、因何案、不服何处人民法院何字何号判决或裁定而提出申诉。可采如下写法：“申诉人**对**人民法院（**）**字第**号刑（民）事判决（裁定），提出申诉。”

写申诉状（或再审申请书）范本

申诉人（或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务或职业，单位或住址。

被申诉人（或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务或职业，单位或住址。

被申诉人（或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务或职业，单位或住址。

申诉人（或申请人）因_____一案，对_____人民检察院于___年__月__日所作的（年度）_____字第_____号不起诉决定书不服，或者是对_____人民法院于_年__月__日所作的（年度）_____字第__号的一审（或二审）刑事（或民事、行政）判决书（或裁定书）不服，特提出申诉（或申请再审）。现

将申诉的请求（或申请事项）和理由分述如下：

请求事项。

事实与理由。

综上论证，请求（以下写明具体请求目的）。

此致_____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

申诉人（或申请人）：____（签名或盖章）。

中学生留长发的申请书篇五

民事再审申请书(申请再审用)

再审申请书

再审申请人(一、二审诉讼地位)：×××，男/女，××××年××月××日出生，×族，……(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住……。联系方式：……。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申请人(一、二审诉讼地位)：×××，……。

原审原告/被告/第三人(一审诉讼地位)：×××，……。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再审申请人×××因与×××……(写明案由)一案，不服×××××人民法院(写明原审人民法院的名称)××××

年××月××日作出的(××××)……号民事判决/民事裁定/民事调解书, 现提出再审申请。

再审请求:

事实和理由:

……(写明申请再审的法定情形及事实和理由)。

××××人民法院

附: 本民事再审申请书副本×份

再审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 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百七十八条制定, 供当事人对已经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用。
2. 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写明名称住所。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3.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认为有错误的, 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 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 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4.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 提出证据证明调解

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

5. 再审申请书应当记明下列事项：（一）再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和原审其他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二）原审人民法院的名称，原审裁判文书案号；（三）具体的再审请求；（四）申请再审的法定情形及具体事实、理由。再审申请书应当明确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并由再审申请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

6.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再审申请书，并按照被申请人和原审其他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二）再审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再审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三）原审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四）反映案件基本事实的主要证据及其他材料。

7. 有新证据的，应当在事实和理由之后写明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